



ARES ASIA

安域亞洲

Ares Asia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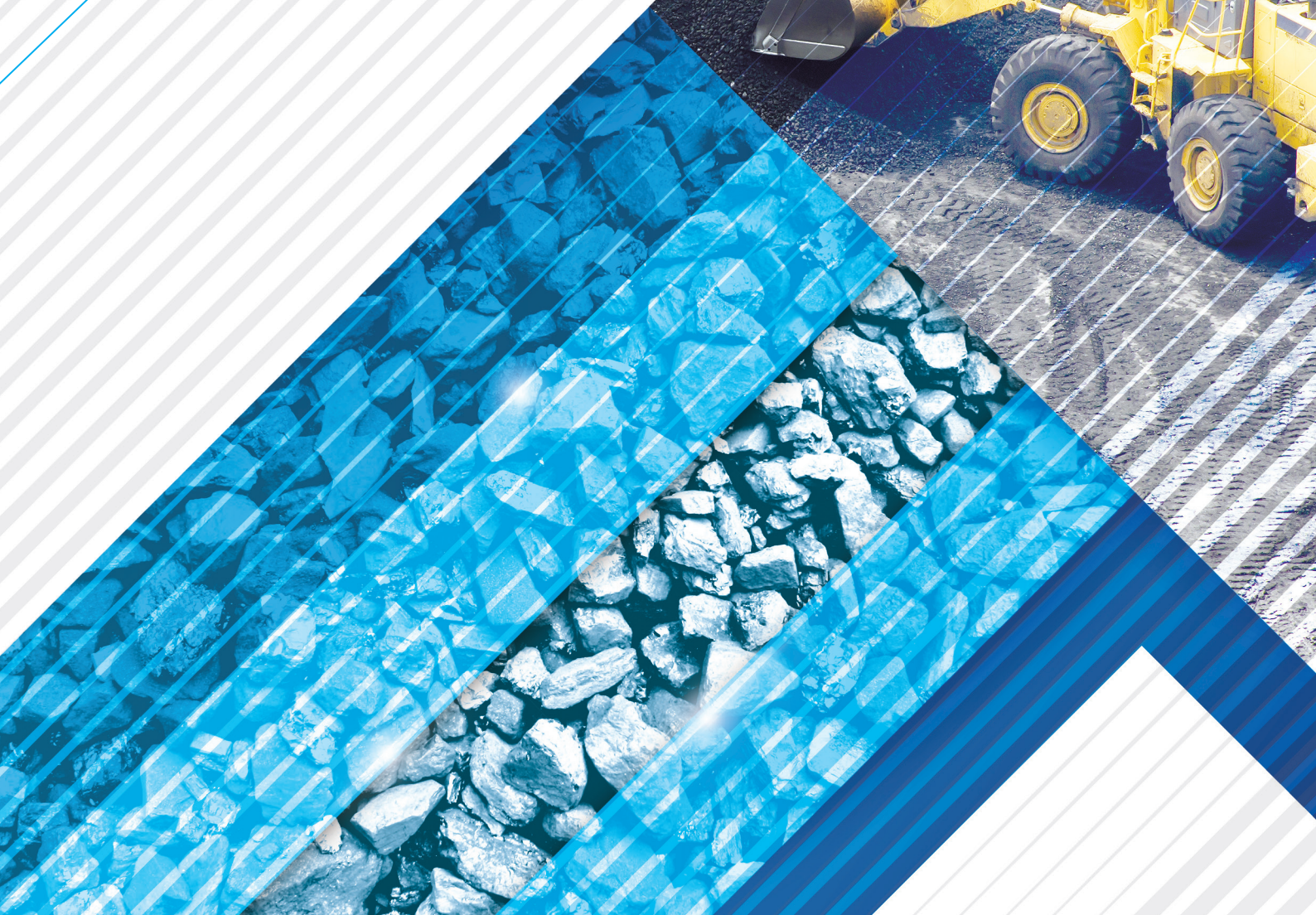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年報

2020/2021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年報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9 董事會報告
- 20 董事之履歷詳情
- 22 企業管治報告
-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2 財務摘要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執行董事**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以及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
楊建邦先生
劉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顏興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驥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成員及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張貞熙先生
楊建邦先生
顏興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及不再擔任
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

張貞熙先生(主席)
楊建邦先生
劉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顏興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楊建邦先生(主席)
張貞熙先生
劉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顏興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馮美玲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梁珮琪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嚴丹驊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辭任)
馮美玲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梁珮琪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96樓9608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resiasia.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股份代號

645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持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疫情及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性不斷上升，世界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新冠疫情帶來的風暴對全球人民及經濟造成巨大影響，導致無數進行中的項目延期，全球商業活動降至歷史新低。大規模及反復的封鎖削減了商業活動，抑制收入增長。面對近期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引發的負面營商氛圍，我們透過實施清晰策略平衡短期業績與長期目標，繼續在實現銷售額方面展現出一致及穩固的業績記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收入約117.5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7.6%；及(ii)毛利約0.9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31.8%。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淨值增加及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值約2.3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28.3%，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Landway」)的法律索賠產生因一宗訴訟產生之虧損約1.4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無)所致。

本集團認為，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不利貿易因素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整體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為應對有關營商環境中的變化做好準備，並以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為目標，以減輕該等影響。本集團將審慎計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旨在為股東創造潛在最佳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寶貴貢獻。

主席
賴義鈞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國營及私營公司(或彼等之離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包括買賣商品(包括煤炭)以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本集團供應品的接收者為貿易客戶，本集團通常不知悉供應之最終消費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其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產生)增加至117.5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99.9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其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產生的毛利為0.9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1.3百萬美元)。

本公司之政策為不設任何煤炭存貨。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之知識、其與市場供求方之聯繫及其對價格/價格走勢之評估，透過以最佳可得價格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經營商或彼等之代理人)取得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期之供應品，並按適當之價格差及其他結算條款將其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求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2.3百萬美元，包括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虧損0.4百萬美元、因一宗訴訟產生之虧損1.4百萬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0.5百萬美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0.7百萬美元，包括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虧損0.2百萬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0.5百萬美元。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表現有所改善，錄得收益117.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9百萬美元增加17.6%或17.6百萬美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市場拓展獲得新客戶。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內地出售源自印尼、俄羅斯及澳洲之煤炭，總銷量約為2.07百萬公噸(「公噸」)，而上年度則約為1.82百萬公噸。此外，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出售源自俄羅斯之玉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量約為8,300公噸(二零二零年：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0.9百萬美元。毛利較去年約1.3百萬美元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安全的貿易策略，以於新冠疫情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期間傾向選擇毛利率較低但信貸風險較小的煤炭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及企業開支約1.5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1.4百萬美元)。銷售及行政開支略微增加，主要由於交易部減少一名員工與一間新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訴訟開支約1.4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無)包括主要因Landway針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程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0.2百萬美元及原訟法庭判決Landway勝訴的賠償金額0.7百萬美元(或付款時的等值港幣)以及本公司須支付Landway之訴訟費用約0.5百萬美元之暫准訟費命令。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0.3百萬美元之財務費用(二零二零年：0.6百萬美元)來自貿易中票據貼現及租賃負債。財務費用減少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降低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並錄得除稅前虧損2.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0.7百萬美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Landway的法律索賠產生訴訟開支1.4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無)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0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4百萬美元。於本年度仍維持其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31.1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1百萬美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本集團使用更多兌現天數較多的信用狀(「信用狀」)結算其於本年度接近報告日期的煤炭貿易，從而導致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用狀數量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票據應收款貼現為短期交易未到期／公開融資，而相應票據應收款於指定銀行接獲所需文件後180日到期，並已獲相應信用狀所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總額比權益總額)約為32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3%)。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給予不超過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180日(二零二零年：18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至今，本集團並無自其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35港元發行171,058,4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5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826,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按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7.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作本集團於一般貿易業務過程中買賣煤炭為主及其他商品的資金以提升其整體貿易能力，及將餘額約5.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行政及經營成本)。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分析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日之 章程所載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一般貿易業務過程中買賣煤炭為主及其他商品	47.6	47.6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3	5.3	-
總計	52.9	52.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及當地營商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新冠疫情的影響使中國對煤炭進口進行管理以及中澳貿易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及／或可能升級導致限制由澳洲進口煤炭，預期本集團在未來營商環境中將繼續面臨挑戰。儘管本集團努力管理有關風險，惟全球經濟的任何進一步惡化亦將增加本集團的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訂單減少，對其利潤率及付款條款以及業績帶來壓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問題對其業績的影響，並將審慎規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於中長期為股東創造潛在最佳業績。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新加坡之全職僱員合共為9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支付與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業績相稱的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薪金及工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架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促成由不同國家購入之煤礦銷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買賣煤炭。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派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對於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連同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關之重大因素，可參閱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至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廢。

本集團亦致力於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為保護環境，已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量調撥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環保紙打印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耗能等。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4至4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提及之事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概無重大分歧。

獲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本公司實繳盈餘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若干情況才可分派予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73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5,988,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本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02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
楊建邦先生
劉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顏興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 86 至 87 條，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羅驍先生、劉驥先生、張貞熙先生及楊建邦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政策

為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可暢順運作，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薪酬福利定期作出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考慮到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i)於報告年度或報告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及(ii)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而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即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當中載列的條款及細則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有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員工，以及將有助建立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之共同目標，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概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再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凡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擬授出購股權(於過往12個月已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將使該人士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而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擬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任何有意就擬授出該等購股權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另作別論)。

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340,616,934股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4,061,693股，即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限額自採納日期以來從未予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561,693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35%。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 1 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15 日內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ignwood International」)(附註)	實益擁有人	337,465,038	65.76%
嚴彬博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37,465,038	65.76%

附註：Reignwood International由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之父親嚴彬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關連交易外，概無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安域資源」)(作為承租人)與Reignwoo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華彬國際投資」)(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重續協議(「租賃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租賃位於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之物業(「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屆滿，每月租金為135,72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物業管理費，受限於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報告

嚴彬博士擁有Reignwood之全部股本，而Reignwood則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182,459,5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出租人為Reignwoo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嚴彬博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釐定，安域資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重續租賃該物業應向華彬國際投資支付之總金額年度上限為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重續協議，安域資源產生予華彬國際投資之總金額為1,804,000港元。有關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以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交易之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如下，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之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4%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5%
— 五大客戶合計	8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證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22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於過去三年之核數師及變動情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 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辭任)審核。董事會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以填補中審眾環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大華馬施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中審眾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以填補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過去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賴義鈞

(又名 **Robert LAI**)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執行董事

賴義鈞先生 (又名 **Robert Lai**)，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賴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中華民國逢甲大學取得土地管理理學學士學位。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於財務分析、基金管理及項目管理(尤其是房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經驗。賴先生現為Reignwood Investment (China) Ltd. (Reignwoo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際投資部之代理董事及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負責項目前期管理、財務分析及模擬以及監管投資項目及實施投資策略。賴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羅驍先生，35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環球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能源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覆蓋能源項目投資、煤炭及石油產品國際貿易及分銷。羅先生曾供職於香港及新加坡多家知名能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羅先生一直擔任Reignwood Holding Pte Ltd. (其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Reignwood International之附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廣告學士學位。嚴女士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實益擁有人嚴彬博士之女兒。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嚴女士目前亦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數間附屬公司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之董事，負責處理再融資事宜，與銀行夥伴維繫關係，在中國境外施展Reignwood International之策略目光，並在過去七年內管理歐洲投資組合。

董事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獲委任為代理主席。彼現為中國持牌律師行權亞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亦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人。張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於為客戶籌組架構進入中國之航空、傳媒及資訊科技等高度管制行業之市場提供顧問意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曾參與多間跨國公司（特別是與傳媒、資訊科技，以及礦物及資源相關之行業）之企業重組、併購活動。

楊建邦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GSS Energy Limited（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亦為GSS Energy Limited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兩間附屬公司之專員。楊先生為Roots Capital Asia Limited（GSS Energy Limited之主要股東）之創辦董事兼股東。楊先生於金融業擁有多多年經驗，於紐約摩根士丹利機構股票部門開展其事業，並於美國證券專家公司Van der Moole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國際交易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為新加坡扶輪社之活躍成員。

劉驥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逾18年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新加坡Southeast Asia Util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為一間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27））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劉先生就職於Ellis Botsworth Advisory Pte. Ltd.，任高級執行董事及企業顧問服務主管，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或反收購的公司及企業、公眾公司的集資及二級債務／股權融資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劉先生就職於Deloitte & Touche LLP，最後任職審核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劉先生擔任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劉先生擔任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創達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之上市從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被取消。根據創達科技披露之資料，創達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機床製造及分銷以及組件製造及分銷，創達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其被取消於聯交所上市之前維持最低水平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創達科技三名債權人分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一份呈請，以(i)清盤創達科技及／或(ii)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分別獲香港高等法院及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認可。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聯合辦學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獲接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之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2.1 及 A.1.8 條除外。有關偏離之詳情於下文闡釋。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羅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楊建邦先生及劉驥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及業務，並負責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性規劃及重大決策，以達致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

董事會整體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予執行董事，彼等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履行職責，惟仍保留若干主要事項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須予作出決定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監控、股本集資活動、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須予公佈之交易及建議本公司資本重組及計劃安排。主席兼行政總裁獲授權並負責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常運作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將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控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一直獲提供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有關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管理人員亦會適時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在有需要時單獨及獨立聯絡管理人員。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

現任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為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76% 權益)實益擁有人嚴彬博士之女兒。嚴丹驊女士目前亦為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數間附屬公司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之董事，負責處理再融資事宜，與銀行夥伴維繫關係，在中國境外施展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之策略目光，並在過去七年內管理歐洲投資組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興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3/3	1/1	1/1	1/1
張貞熙先生	4/4	3/3	1/1	1/1	1/1
楊建邦先生	4/4	3/3	1/1	1/1	1/1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時會嚴格遵從相關準則。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嚴丹驊女士(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開始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結束。根據劉驥先生(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之委任函，其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張貞熙先生之委任函，其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楊建邦先生及顏興漢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之委任函，其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全體董事中三分之一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丹驊女士曾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嚴丹驊女士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由於工作安排有變，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充滿信心，認為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的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前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人員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由於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延長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之保險及將於日後購買新保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及楊建邦先生透過閱讀材料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興漢先生(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透過出席對外研討會／課程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之特定範圍。各該等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權力及職能，並不時由董事會進行檢討。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楊建邦先生、劉驥先生(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及顏興漢先生(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組成。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楊建邦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多元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建議。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本公司之需要以及根據提名董事之政策其他相關規定及規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提名董事之政策」一段)進行甄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推薦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楊建邦先生、劉驥先生(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及顏興漢先生(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組成。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張貞熙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之建議；檢討及批准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後由本集團提供之任何薪酬；及向董事會提供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董事之薪酬參照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和當前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下之模式，以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之建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級別劃分之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0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楊建邦先生、劉驥先生(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及顏興漢先生(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組成。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劉驥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件；考慮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範圍；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以及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等。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就重新委任核數師作出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檢討核數師收取之費用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提名董事之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選取、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於評估及選取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的選取標準包含下列內容：

- (a) 對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 (b) 誠信聲譽；
- (c) 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的能力；
- (d)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e)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所建議之其他觀點；及

企業管治報告

- (f)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所列因素進行評估。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亦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的總體情況以考慮其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程序概述如下：

(a) 提名委員會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之組合平衡)，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ii) 如有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自行又或在外部機構或本公司提供協助下物色候選人，或對獲舉薦予提名委員會之候選人加以篩選；
- (iii) 如過程中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人選之資歷查核(如適用)按優先次序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委任條款及條件；及
- (v)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任命。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 (i)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ii)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退任董事之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將審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從而確定有關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提名政策所載準則；
- (iii) 根據提名委員會作出之檢討，董事會將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或重新委任之人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人選作出知情決定。

(c) 本公司股東提名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resiasia.com 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網址為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內。

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及羅驍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等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嚴丹驊女士(彼曾任執行董事及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就彼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開始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結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驥先生與本公司就彼之委任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與本公司就彼之委任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及顏興漢先生(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與本公司就彼等之委任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全體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87(1)至(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且不願候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當中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決定。於決定須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的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86(1)至(2)條，董事須首次由法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其後則按照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惟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屬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真正多元化之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方面之差異。本公司在制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時，將考慮該等差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董事在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多元化之董事會。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每年將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以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1.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不時董事會組成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人及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3. 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其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4. 最少一名董事應為專業人士或於本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回顧年度之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及聲明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監察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公司財務報表。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部會編製每月業務及財務報告，以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即時及可靠之財務／營運數據及資料，從而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完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況。

核數師及彼等之酬金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因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辭任產生之空缺。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現任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之酬金為年度核數費用約152,000美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為零。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前任核數師中審眾環之酬金為年度核數費用約46,452美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為零。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採納。

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宣派及建議本公司派付股息時維持適當程序。董事會致力以可持續發展之股息政策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後決定，而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則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經營；
- 本集團的盈利；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現金需求、開支及可用金額；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 本集團的投資需求；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情況及戰略；
- 股東的利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戰略；
- 整體經濟情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之形式，惟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董事會亦可考慮於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之外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穩健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效果及效率、維護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措施降低已識別之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公司致力執行更嚴格及更高規範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日後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股東利益獲得保障。

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功能包括：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加強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建立及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保持基線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涉及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內部監督等五項要素。內部監控旨在合理保證其經營與管理合規合法、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活動之效率及有效性，並促進本集團實現發展策略。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之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財務部門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亦監督及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事宜。其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董事會協同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之專業建議及意見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設計及實行內部監控之缺失已獲識別，改善建議亦已提出；亦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重大之內部監控缺失，確保及時採取補救行動。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本集團於開展本公司事務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並定期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所有政策；
- 本集團已經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之查詢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

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委聘一間外部專業公司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報告已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公司秘書

梁珮琪女士(為專業的企業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嚴丹驊女士(彼曾任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梁女士可聯繫之人士。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梁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辭任公司秘書及馮美玲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馮女士一直就職於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已與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絡人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更改。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述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須經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並須明確說明股東之聯絡詳情及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就(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公司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於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妥為合資格出席發出通知所涉及的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除外)發出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且被提名人士亦發出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而該等通知已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而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為該選舉而指定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履歷詳情。有關股東提名膺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致力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董事會及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溝通，主要渠道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之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提出。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8室)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本報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本報告旨在加深持份者對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表現之認知，並瞭解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涵蓋範圍廣泛，對企業之長期業務發展及整體社會皆有重大影響。良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乃企業長期成功與可持續發展所不可或缺。本集團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謹此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遵守載於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27之所有條文。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著重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所適用之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政策由其相關部門根據實際需要及適用法律而制定，在實施上須受本集團管理層指導與監督。

本集團感謝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環境及社區等持份者之支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檢討及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達致可持續之業務發展。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定期審閱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以更真實反映持份者關注的環境及社會議題。在過往年度重要性分析結果的基礎上，本集團將對標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以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排序。具體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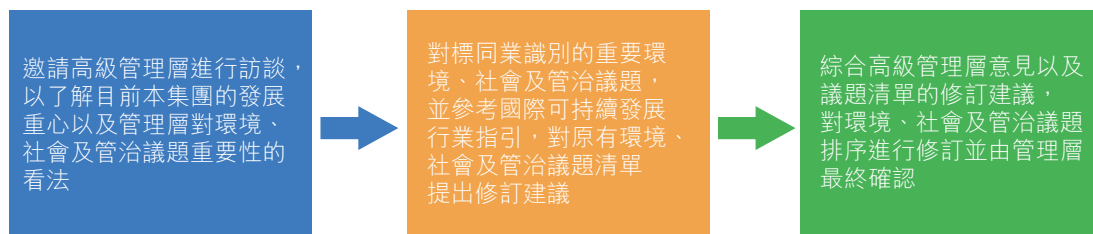


圖1：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檢討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期內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上一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矩陣依舊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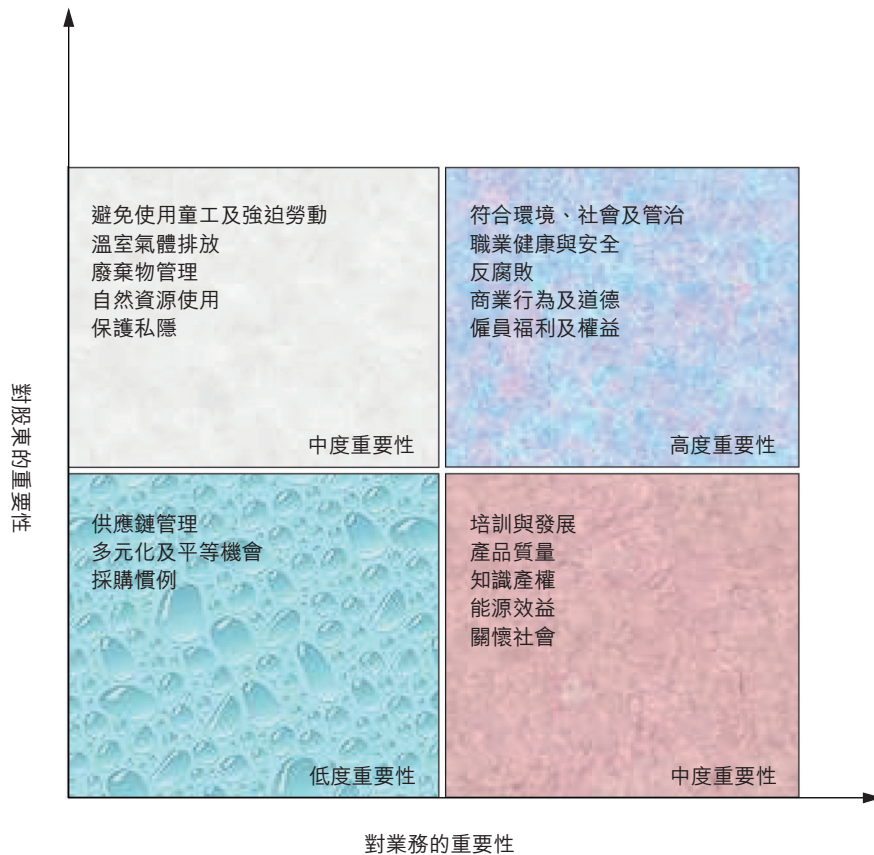


圖2：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矩陣

環保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環保標準，以於業務營運期間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減少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及改善廢棄物管理。本集團之營運並不直接產出任何空氣污染物或溫室氣體排放物，亦不產生任何危險或非危險性之廢棄物，且電力乃主要能源消耗來源。本集團努力透過減少其辦公室非必要之能源消耗及採納環保政策，以減少其營運對環境之直接與間接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無受到環境規管制裁。

與持份者之溝通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之意見，並致力於透過優化溝通策略及採取實際行動以回應彼等之關切議題及改善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之表現。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措施，以不斷努力提升與持份者之溝通。以下為本集團與持份者之溝通渠道及彼等所關注之議題。

持份者	關注之議題	溝通渠道	頻密度
投資者及股東	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	股東會議、財務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年
供應商及客戶	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	公司網站、電子郵件及僱員反饋	不定期
僱員	薪酬、健康及安全、培訓及發展	定期內部會議、內部投訴機制及培訓	不定期
政府	稅項合規及職業安全	與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聯繫	不定期
社區	參與文化及社會發展	與相關方積極聯繫	不定期

促進環保意識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減少廢棄物產生及節約用電。為了提升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已於彼等之辦公室牆面張貼有關環保之貼紙及海報。本集團亦鼓勵廢棄物回收及管理。該等措施包括提倡無紙化辦公室及文件數位化等。電器不使用時將關閉，以節省能源和電力。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鼓勵節省能源及用水資源以及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歷來推行不同環境政策以及利用一系列回收措施盡量減少廢棄物，包括運送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至物業管理公司大廈作統一回收及處理前不同的分類收集及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計劃每年將每人消耗的資源、排放的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減少至少2%。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

- i 聘請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檢視及監督有關表現；
- ii 通過定期培訓促進員工減少資源消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耗電量、用水量、有害及無害材料消耗量載於下表：

資源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電力	千瓦時	60,500	70,600
	千瓦時／人	6,722	7,844
水	立方米	190	267
	立方米／人	21	29.7
有害材料	千克	0	0
	千克／人	0	0
無害材料	千克	548	598
	千克／人	60.1	66.4

本集團之碳排放來自與耗電間接有關之排放。

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碳	噸	38	45
	噸／人	4.2	5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汽車，故概無排放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管理

僱傭政策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律／法規，亦提供申請人及僱員平等之機會，不論彼等之年齡、種族、宗教、是否殘疾、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社會階層或政治背景。本集團將調查有關歧視或騷擾之任何投訴，並採取必要行動。反歧視為本集團招聘、晉升及解僱程序中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所有僱員提供適當退休計劃，並向彼等提供包括醫療福利等其他福利。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管理系統，並根據勞動法之變化更新僱員薪酬及福利政策。本集團持續強化其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並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適當之獎勵措施及良好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反歧視及反騷擾之工作場所。本集團將會就歧視及騷擾個案酌情進行認真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本集團尊重人權及其僱員之人身自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審查所有僱傭記錄並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僱傭法律／法規，亦不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僱員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9名全職僱員，其中8名(即89%)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按年齡、性別、職位及地理分佈計算之本集團僱員分析如下：

	數目	百分比
按地區計算		
香港	6	67%
新加坡	3	33%
按性別計算		
男性	4	44%
女性	5	56%
按類別計算		
管理層	4	44%
非管理層	5	56%
按年齡計算		
31歲以下	1	11%
31至50歲	7	78%
51歲或以上	1	11%

按不同類別計算之員工流失率分析如下：

	數目	百分比
按地區計算		
香港	3	50%
新加坡	0	0%
按性別計算		
男性	3	75%
女性	0	0%
按類別計算		
管理層	2	50%
非管理層	1	20%
按年齡計算		
31歲以下	0	0%
31至50歲	3	43%
51歲或以上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為了促進僱員之職業發展及為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專業機構提供之相關課程，透過該等課程提升彼等之專業知識、技能、技巧及競爭優勢，並擴闊彼等之視野。本集團定期邀請各外部團體以提供各領域之培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僱員已出席不同主題之培訓，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且培訓出席率達100%。男性／女性／管理層／非管理層員工之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為4小時、5小時、4小時及5小時(二零二零年：9小時、7.5小時、7小時及10小時)。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心僱員之健康及福利，並向彼等提供保險計劃以提升其社會保障及減輕其醫療開支。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工作場所及安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所有事故皆須呈報予本集團，並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流程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入職時向新僱員簡介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定期傳播最新職業安全資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工傷事故。

合法經營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長期供求合作關係、嚴格甄選供應商及審慎考慮有關產品質量及環境保護的證書。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核，以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一經發現不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經檢查確認後，將會即時終止合約及解決問題以確保產品品質。

所有新供應商須由高級管理層核准，評選標準會計及環境及社會風險。為鼓勵供應商持續改善其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我們規定每名供應商須符合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必要要求。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清單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要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來自六個國家／地區的十五個供應商：

新加坡	5	33%
澳洲	2	13%
香港	3	20%
日本	1	7%
瑞士	1	7%
印尼	3	20%
總計	15	100%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保護個人資料之保密性及客戶私隱，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本集團已制定詳細之操作及服務行為守則，以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要求僱員全面遵守處理客戶數據之指示，禁止彼等進行任何未經授權之複製、傳播或披露機密資訊，以減低資料洩漏之風險。

本集團一直恪守及保護知識產權，並反對任何形式之侵權。本集團已於僱員手冊內載入此條文，並確保透過公司政策、系統及程序嚴格執行。

此外，本集團就所有已出售產品制定品質監控系統。產品品質須與安全及健康法規一致，並於長時間維持穩定。本集團已制定及時處理客戶查詢、意見反饋、投訴及相關售後服務之渠道。本集團一直重視客戶投訴及透過公平、公開、公正態度進行內部調查。調查結果及理由將會提供予受影響之客戶，並採取後續補救措施。本集團亦定期進行產品品質抽樣檢查，並按客戶意見及投訴檢閱可改善之部分，以改善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水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私隱保護及產品責任發行不合規事宜。

反腐敗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之反腐敗法律／法規，要求所有僱員亦須遵守內部行為守則、行為合乎道德、誠實做事、公正對待他人、尊重多樣性、遵守所有法律，以及接受問責及公開溝通。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關注與舉報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不正當行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向全體董事及員工開展反腐敗培訓(如廉政公署擬備的簡報材料)，及本集團未接獲任何有關本集團之有關賄賂、貪污、勒索、舞弊或洗黑錢案件之舉報。

關懷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其營運所在地區之社區發展，並對當地社區產生正面之影響。本集團支持社區參與，協助文化及社會發展，並鼓勵僱員參與志願服務及社區工作，以提升文化多樣性及社區價值。年內，本集團之僱員向香港不同慈善機構作出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附註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等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之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方法、減低產生量之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附註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之政策。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之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之政策。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之行動。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附註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僱員管理 — 僱傭政策及勞工標準、僱員背景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	僱員管理 — 僱傭政策及勞工標準、僱員背景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率。	僱員管理 — 僱傭政策及勞工標準、僱員背景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僱員管理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之人數及比率。	僱員管理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員管理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員管理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附註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之知識及技能之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員管理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員管理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	僱員管理 —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僱員管理 — 僱傭政策及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之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員管理 — 僱傭政策及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之步驟。	僱員管理 — 僱傭政策及勞工標準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合法經營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之供貨商數目。	合法經營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之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之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之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法經營 —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附註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法經營 —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之百分比。	概無發生相關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之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合法經營 —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恪守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之慣例。	合法經營 —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合法經營 —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法經營 —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B7 反腐敗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法經營 — 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之數目及訴訟結果。	概無發生相關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法經營 — 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附註
B8 社會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之政策。	關懷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懷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懷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2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根據該等規定及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為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n)及附註4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收益主要指向中國內地客戶銷售源自各國之煤炭所得的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一旦煤炭於原產地停泊地點轉移到船上，則煤炭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予客戶並隨即確認收益。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乃 貴集團關鍵表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於確認收益時為了達致具體目標或預期而進行操縱之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主要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管理收益確認之關鍵內部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作之有效性；
- 抽樣閱覽買賣協議，了解交付條款、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確認有關收益；
- 抽樣比較年內記錄之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提單、發票及已結算之銀行存入收條，並評估是否根據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確認有關收益；
- 抽樣向 貴集團年內銷售交易之主要客戶獲取確認書，對未予確認者執行其他程序，包括將交易詳情之相關文件比較；及
- 抽樣比較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錄得之指定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及提單，以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時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之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計工作。我們須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之重大缺失)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確定哪些是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之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益	4	117,506	99,873
銷售成本		(116,637)	(98,599)
毛利		869	1,274
因一宗訴訟產生之虧損	23	(1,390)	-
其他收入淨額	5	48	9
銷售開支		(129)	(240)
行政開支		(1,377)	(1,151)
經營業務虧損		(1,979)	(108)
財務費用	6	(283)	(581)
除稅前虧損	6	(2,262)	(689)
所得稅	7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262)	(689)
		美元	美元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44 仙)	(0.20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	2
使用權資產	12	57	252
		58	25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7,470	19,2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b)	9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a)	9,170	10,425
		47,540	29,7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655	13,021
合約負債	17	2,500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8	31,124	3,138
租賃負債	12	139	320
		36,418	16,479
流動資產淨額		11,122	13,2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180	13,4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	57
資產淨額		11,180	13,4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62	662
儲備		10,518	12,780
權益總額		11,180	13,442

第52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賴義鈞
董事

羅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附註20(c))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附註20(c))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41	172	15,088	(8,396)	7,30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689)	(689)
與擁有人交易：					
出資及分派					
供股後發行新股	221	6,605	-	-	6,8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62	6,777	15,088	(9,085)	13,44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262)	(2,26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	6,777	15,088	(11,347)	11,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262)	(689)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95	195
利息收入		-	(1)
財務費用	6(a)	283	58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71)	2,97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66)	(2,846)
合約負債		2,500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820)	218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00)	-
已收利息		-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0)	1
融資活動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111,606	81,679
償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83,502)	(81,497)
已付利息		(404)	(573)
償還租賃負債		(235)	(77)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6,82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所得款項		-	50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65	6,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255)	6,577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25	3,848
報告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a)	9,170	10,425

1. 一般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業務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控制權結束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倘並無減值跡象，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其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乃入賬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如適當，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d)(ii))列賬，除非投資乃分類為待售投資。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d)(ii))列賬。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銷或出售而產生之盈虧，乃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件之可使用年限不同，有關項目成本乃於不同部件間合理地分配，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計量為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間之差額)之現值。

倘貼現效應嚴重，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以下列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蒙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充分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之預期項目存續期因一切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常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債務人之具體因素作調整，以基於本集團歷來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以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所作評估來估算。

就一切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定在金融工具發行之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評定之違約風險比較。作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以下時間發生：(i) 借款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ii) 金融資產逾期150日。本集團考量合理充分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來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前瞻資料。

尤其是，以下資料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得以考量：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對信貸風險會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值作相應調整，以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礎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n)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項經已發生時遭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遭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借款人可能會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某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收回可能，則金融資產賬面總值遭撤銷(局部或全部)。普遍上，當本集團斷定債務人沒有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款項之資產或收入來源時則須予撤銷。

其後收回曾撤銷之資產，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曾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供應合約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任何相關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之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以按比例分配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除外)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只要到期支付代價前需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呈列(見附註2(d)(i))。

(f)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d)(ii))。

(g)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h)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金額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借貸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加以評定。

(j)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k)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需要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資產抵銷為限)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初步確認所產生之該等暫時差額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於將來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可能再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抵銷時，賬面金額將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金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各未來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何時發生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債務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倘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債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債務(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的貿易。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i)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ii)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i)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ii)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i)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和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ii)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在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iii)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和客戶接納等指標。

銷售煤及其他商品，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的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與向客戶付運貨物及轉移所有權之時間相符)。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本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開於損益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考合約中隱含利率(即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較預付或拖欠金額折讓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視適用者而定)，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比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調整受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因其以實際利息法累算而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見附註2(d)(i))。

(o)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轉讓予客戶，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相反，倘於本集團將貨品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單一合約或多份相關合約而言，概不呈列合約淨資產或合約淨負債。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概不以淨額呈列。

本集團會於貨品交付前(即有關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向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屬常見。直至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方確認合約負債。於期內，倘利息開支合資格資本化，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並按應計費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q)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iii)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隨後，使用權資產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見附註2(d)(ii))，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租賃期
-------	-----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i)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iii)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iv)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項權利)；及
- (v)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當剩餘價值擔保、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浮動利率除外)而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來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本集團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i)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ii)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i)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ii)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iii)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iv)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 (v)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r)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按美元呈列，其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允值列賬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值計量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外幣換算(續)

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實體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出售具有美元以外之功能貨幣的實體時，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s) 關連人士

(a)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彼此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向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關連人士(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個業務範疇及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類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大部份此等標準，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可予合併呈報。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2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款項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主事人與代理考量(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擔任該等交易的主事人，原因是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煤炭及其他商品的承諾。本集團亦負責識別客戶及供應商及與客戶及供應商釐定商品數量及運輸及支付條款，並酌情就買賣的商品進行定價。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益。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計算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建基於本集團歷來信貸虧損經驗(包括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就評估來自各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採取重大判斷。作判斷時，管理層考慮一系列因素，如應收款項賬齡、客戶信譽及歷來撇銷經驗。如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的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煤炭銷售價值(按某時點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乃按固定價格計算。

4.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a) 收益(續)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千美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客戶甲	不適用	不適用	15,451	15%
客戶乙	52,296	45%	37,566	38%
客戶丙	21,793	1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丁	12,428	11%	15,942	16%

來自客戶甲及客戶丙的收益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為「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設立獨立經營分部，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該唯一可呈報分部之經營分部資料相等於綜合數字。

下表列載(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交付地點為基準。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則以該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準。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117,506	99,873	-	-
香港	-	-	58	254
	117,506	99,873	58	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政府補貼	附註	6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8
		48	9

附註：政府補貼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授出，該計劃旨在保留就業及對抗新冠疫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a) 財務費用			
貼現票據之利息		274	564
租賃負債之利息		9	17
		283	581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4	75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	19
		609	775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03,270	87,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	195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161	43
— 非年度審核		49	13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由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之香港業務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新加坡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2,262)	(689)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73)	(1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	(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8	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	72
所得稅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16,20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5,758,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見將來動用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嚴丹驊	—	82	2	84
賴義鈞	—	52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	23	—	—	23
顏興漢	23	—	—	23
楊建邦	23	—	—	23
	69	134	2	20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嚴丹驊	—	99	2	101
賴義鈞	—	117	2	1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	23	—	—	23
顏興漢	23	—	—	23
楊建邦	23	—	—	23
	69	216	4	289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列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及已就本公司管理層酬金支付或應付全額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已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另外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0	29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	6
	226	302

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2,26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89,000美元)及已發行513,175,401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344,921,17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供股的效應，惟對供股日期前有關計算並無影響，原因為此次供股並無紅利成份。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62	1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	159	191
本年度支出	-	1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60	1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2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62	1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	160	192
本年度支出	-	1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61	1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美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447
折舊		(195)
於報告期末		252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252
折舊		(195)
於報告期末		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7
累計折舊		(195)
		25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7
累計折舊		(390)
		57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139	320
非流動部分	—	57
	139	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有關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指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租賃以作日常經營，租賃期為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進行協商，並包含類似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4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86,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二零二零年：5%)。

租賃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承諾為6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無)。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方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煤炭及其他 商品貿易
Ares Asia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煤炭及其他 商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		733	11,564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應收款		31,124	3,13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總額	14(a)	31,857	14,70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應收一名印尼煤炭供應商(「供應商」)款項	14(c)	1,661	1,510
— 應收其他款項		1,447	626
		3,108	2,136
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A	14(b)	11,064	11,064
— 供應商	14(c)	2,500	2,456
其他預付款項		5	5
		13,569	13,525
減：預付款項A之減值	14(b)	(11,064)	(11,064)
		2,505	2,46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7,470	19,299

(a)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14,305	7,780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17,552	6,888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	34
	31,857	14,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續)

向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介乎7至30日。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之票據應收款31,12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888,000美元)指銀行發出之不可撤回信用狀，相關銷售已告完成及已提交所需付運單據予銀行，惟有待銀行於到期日期(基於銷售協議所訂明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之前結清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銀行貼現附全面追索權之票據應收款31,12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138,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信息已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2(a)中。

(b) 預付款項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一名市場推廣代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並已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美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原協議被轉變成與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另一名代理簽訂的新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預付款項中未動用款項達11,704,000美元，董事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所有相關資料重新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程度。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炭需求低及預付款項之動用情況極少，以及要求預付款項之商討變為徒勞無功，董事經考慮本集團透過動用未來採購金額或償還預付款項收回預付款項結餘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後，已作出全額減值虧損11,704,000美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640,000美元已被收回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064,000美元之款項仍未收回及於過往年度計提之減值虧損仍為11,064,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與該等煤礦營運商協商，以尋求及考慮彼等收回預付款項之所有方案(不論透過煤炭供應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可能進行法律行動。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產生自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開始向一名印尼供應商(「供應商」)採購煤炭。就與供應商簽訂之第一份及第二份採購合約而言，已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煤炭採購，及該等預付款項已於相關煤炭採購合約日期起計兩個月後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第三份採購合約，支付預付款項5,500,000美元，本集團擬將所採購煤炭銷售予三名獨立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向兩名客戶作出兩次付運，及動用預付款項3,044,000美元，而餘下預付款項2,456,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此外，因供應商之礦山及裝貨港口遭遇高降雨量及水災而產生及由本集團支付的滯期費724,000美元，將由供應商承擔。向第三名客戶作出之第三次付運因高降雨量而被取消，本集團支付的取消和滯期費537,000美元亦將由供應商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滯期費1,261,000美元已入賬列作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於與供應商訂立之第三份採購合約，本集團嘗試與供應商協調付運事宜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動用餘下預付款項2,456,000美元，惟因印尼惡劣天氣、煤礦水災及新冠疫情導致供應商未能付運所需煤炭。就此，供應商同意賠償300,000美元予本集團。因此，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1,561,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與供應商安排了另一次付運，於是次付運中動用預付款項1,647,000美元，並被收取滯期費85,000美元及將由供應商承擔。來自供應商之未動用預付款項減少至809,000美元，而來自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則變為1,647,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與供應商以及另一名印尼供應商(為供應商之分包商採礦公司)訂立第四份採購合約，且供應商作為擔保人保證根據該合約所供應煤炭之供應質量及數量。供應商就其提供有關擔保服務收費268,000美元，乃動用應收供應商之餘下預付款項支付。因此，來自供應商之未動用預付款項減少至541,000美元，而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仍為1,647,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第五份採購合約，據此供應商安排兩次付運及餘下未動用預付款項541,000美元已獲悉數動用，惟於抵銷因該等兩次付運已動用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供應商收取滯期費的影響後增加了14,000美元。應收供應商之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變為1,66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產生自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客戶A(「客戶A」)及客戶B(「客戶B」)訂立兩份煤炭銷售合約，該等客戶分別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項1,5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第六份採購合約，並向供應商支付新預付款項2,500,000美元(「新預付款項」)，以確保煤炭供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就該第六份採購合約安排付運，原因是付運被進一步延遲。

由於上述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新預付款項2,500,000美元及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1,661,000美元(主要產生自應收供應商之滯期費及賠償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之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供應商根據第六份採購合約安排的付運，僅有一次付運完成。已就該付運自新預付款項動用預付款項250,000美元及自其他應收款項動用款項1,499,000美元。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作出上述付運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新預付款項變為2,250,000美元及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則變為162,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經考慮以下事實後，本集團管理層開始就訂立更替協議(管理層認為訂立更替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與供應商、客戶A及客戶B進行磋商：

- 供應商之董事長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去世，給供應商之狀況造成不確定性；
- 由於印尼因新冠封國，故仍無法預測(透過向客戶A及客戶B作出付運)動用應收供應商之未償還結餘之前景；及
- 供應商及客戶A願意訂立更替協議，因為彼等能夠受益於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及於未來煤炭交易中跳過本集團這一中間銷售商。

客戶A要求本集團就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以來未能付運煤炭支付滯期費及賠償費合共2,200,000美元；本集團已同意該等費用，原因為供應商已同意全額承擔滯期費及賠償費2,20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供應商承擔該等費用的原因為供應商承認其延遲付運(由於新冠封國及惡劣天氣)導致有關賠償。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預付款項維持於2,250,000美元，而應收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則變為2,362,000美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產生自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之事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供應商、客戶A及客戶B訂立更替協議(「更替協議」)，據此：

- 應收供應商之未動用預付款項2,250,000美元和由供應商應付之滯期費及賠償費2,200,000美元將被更替至客戶A之一間附屬公司(「客戶A之附屬公司」)(即客戶A之附屬公司代替本集團作為第六份採購合約之訂約方)；
- 客戶A向本集團支付之未動用預付款項1,000,000美元和由本集團應付之滯期費及賠償費2,200,000美元將被更替至客戶A之附屬公司(即客戶A之附屬公司代替本集團作為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之銷售合約之賣方)；
- 客戶B向本集團支付之未動用預付款項1,250,000美元將被更替至客戶A之附屬公司(即客戶A之附屬公司代替本集團作為本集團與客戶B訂立之銷售合約之賣方)；及
- 應收供應商之餘下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162,000美元被更替至客戶A之附屬公司。

就更替協議而言，本集團已獲取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之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稱更替協議根據新加坡法律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本集團與更替協議內各訂約方彼此之間不再有任何索賠(不論應計或或然、已知或未知索賠)。

繼訂立更替協議後，仍然存在金額僅為162,000美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而且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償還。

15.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手頭現金	8	7
銀行現金	9,162	10,41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70	10,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多家銀行抵押金額為9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無)的銀行存款，以取得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3,000,000美元的貿易融資信貸。該等存款於一年內到期，故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的平均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貿易融資信貸後解除。

(c)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來自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附追索權之 貼現票據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 公司的貸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956	—	—	2,95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446	—	446
如重列	2,956	446	—	3,4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81,679	—	—	81,679
償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81,497)	—	—	(81,49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所得款項	—	—	500	50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	(500)	(500)
償還租賃負債	—	(77)	—	(77)
已付利息	(564)	(9)	—	(5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2)	(86)	—	(468)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見附註6)	564	17	—	581
變動總額	182	(69)	—	1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8	377	—	3,515

15.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續)

	附追索權之 貼現票據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138	377	3,5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111,606	–	111,606
償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83,502)	–	(83,502)
償還租賃負債	–	(234)	(234)
已付利息	(392)	(13)	(4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7,712	(247)	27,465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見附註6)	274	9	283
變動總額	27,986	(238)	27,74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24	139	31,263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	11,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1	1,871
有關訴訟之其他應付款項	23	484	–
		2,655	13,02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	1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負債

於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產生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	-
收取墊款	2,5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00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合約負債將於未來12個月內清償。

18.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94%至1.24%(二零二零年：3.31%至3.86%)計息之銀行貼現票據之到期日不多於180日(二零二零年：90日)。

19.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入息3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20.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各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41	172	15,088	(8,290)	7,41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810)	(810)
	441	172	15,088	(9,100)	6,601
與擁有人交易：					
出資及分派					
供股後發行新股	221	6,605	-	-	6,8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62	6,777	15,088	(9,100)	13,42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251)	(2,25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	6,777	15,088	(11,351)	11,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36,000,000,000	46,452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513,175,401	662	342,116,934	441
供股後發行新股(附註)	-	-	171,058,467	2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513,175,401	662	513,175,401	662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171,058,4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至513,175,401股。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於過往年度自本集團重組產生。

20.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未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現時或將於支付款項後未能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3,73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5,988,000美元)。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透過將產品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界定「資本」為包括所有權益之組成部份。根據該基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資本金額為11,18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3,442,000美元)。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債務融資，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及董事認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得通過，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期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限制在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如超過該限度，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22.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有違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有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本集團蒙受現金及銀行結餘所致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取得抵押品。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所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安排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處理，以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而非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國家所影響。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均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處理，故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其認為違約之可能性極微。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過往虧損經驗、現行市況、信貸保險覆蓋範圍及前瞻資料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經考量該等因素，本集團認為，概無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重大虧損撥備，故尚未披露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如有)後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度為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總額的39%(二零二零年:47%)及98%(二零二零年:100%)，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個最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續)

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虧損撥備。因本集團之歷來信貸虧損經驗並不反映不同客戶分部之顯著差異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況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間另行加以區分。

未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1,857	14,70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手方為具有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22.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63,87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55,621,000美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概要如下(基於合約上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基於報告期末利率的利息支付)：

	應要求 或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二年 千美元	合約上 未貼現付款 總額 千美元	總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5	—	2,655	2,655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1,124	—	31,124	31,124
租賃負債	149	—	149	139
	33,928	—	33,928	33,91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21	—	13,021	13,02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138	—	3,138	3,138
租賃負債	333	61	394	377
	16,492	61	16,553	16,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買賣所產生與其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及美元間之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e)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23.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前附屬公司之法律索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不再經營其鞋類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Landway」)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i) 1股勇榮股份，佔勇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0033%；(ii) 1,000股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股份，佔China Compas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1,579,000美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美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已檢討該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向Landway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根據檢討及所取得之專業意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

23. 訴訟(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Landway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涉嫌就出售事項作出若干虛假陳述向本公司提出索賠，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索賠700,000美元連同利息。該金額於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該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審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原訟法庭下達Landway勝訴的判決及向Landway付款700,000美元或付款時等值的賠償金額(「索賠金額」)(「判決」)。本公司亦被勒令支付Landway之訴訟費用(「Landway費用」)約484,000美元(相當於3,750,000港元)。

於尋求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提出上訴的成本及收益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本公司將不會對Landway勝訴之判決提出上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合共約1,390,000美元(相當於索賠金額、Landway費用及產生的相關法律開支)的訴訟開支。年內已向Landway支付索賠金額，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Landway費用尚未償付及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6)。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3	285
退休計劃供款	2	4
	205	289

薪酬總額披露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	89	86
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	32	2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33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09,000美元)，其中12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23,000美元)尚未償還。

(c)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提及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向供應商發出之信用狀的銀行融資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此外，附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應收款為31,12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138,000美元)。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分別按有關工資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計入損益之總成本1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9,000美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84	6,588
		11,784	6,5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7,406
		32	7,4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89	5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	-
		640	57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08)	6,839
資產淨額		11,176	13,4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62	662
儲備	20	10,514	12,765
權益總額		11,176	13,427

本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賴義鈞
董事

羅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且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有關新冠疫情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新冠疫情的租金優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⁷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本集團正在詳細評估對未來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到目前為止，管理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是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117,506	99,873	198,348	198,669	254,3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62)	(689)	(1,476)	(2,478)	131
所得稅	-	-	-	-	-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262)	(689)	(1,476)	(2,478)	13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47,598	29,978	26,127	67,483	72,481
負債總額	(36,418)	(16,536)	(18,823)	(58,703)	(61,223)
	11,180	13,442	7,304	8,780	11,258